

日期：

地址：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
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
港島東中心 25-26 樓

致有關人士

執事先生：

標題：更換保險顧問

保單編號：

茲確認截至本信函內列明之日期，本公司已委任 _____，代理 / 經紀登記號碼 _____，作為本公司已登記之獨家保險代理 / 經紀（「代理 / 經紀」）。他/她已獲授權於續保時代表本公司洽談及處理上述保單之事宜。

有關委任意味過往所有委任及授權被撤銷，而有關委任將一直生效，直至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取消為止。

本信函同時構成對貴公司之授權，向本公司的代理/經紀提供其所需資料，而有關資料必須與上述保單有關，包括但不限於索償資料、報價單及保單記錄。請協助代理/經紀完成本公司向其委任之職務。

謹代表

謹啟

由

簽署